

開南大學觀光餐飲旅館學系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規則

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19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開南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規章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，訂定本系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本規則所稱教師代表，係指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本系教師代表應選資格及名額，由人事室按當學年度實際員額比例分配計算之。
- 四、本系教師代表之產生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進行，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，以得票多寡為序。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五、本系教師代表連選得連任，每屆任期為一學年。當選人若無意願擔任教師代表，應以書面聲明放棄。本系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，由本系另推選代表遞補之。
- 六、本系教師代表之選舉事務，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由本系統籌辦理之，並將投票結果提報學校。
- 七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